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南鄉建字第1150006179號
附件：南庄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申請書 1件，市場攤位平面圖_E4 1件，1150625南庄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租賃契約 1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鄉公有零售市場雜貨類第E4號攤位公開招攬事宜。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及苗栗縣南庄鄉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鄉公有零售市場雜貨類第E4號攤位（攤位面積7.56平方公尺，每月租金新台幣2,250元）作為本次招攬標的，開放公開登記及抽籤。

二、申請使用本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

三、申請人須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且設籍南庄鄉滿1年以上之鄉民，並依下列優先使用順序為之：

（一）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二）本次公開招攬之申請人。

四、作業時程：

（一）登記：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止，攜帶申請書、身分證、印章、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於上班時間洽本所建設課登記。

（二）抽籤：115年6月29日上午10時，假本所三樓會議室

辦理公開抽籤，請申請人或委託人持委託書於抽籤時間準時至抽籤地點進行簽到，逾時或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本所逕依實際報到人數製作籤單進行抽籤。

（三）簽約：中籤人須於抽籤作業結束當日備齊身分證及印章，於抽籤現場與本所簽訂「苗栗縣南庄鄉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契約書」，並持繳款書至農會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整，並於簽訂契約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由候補人遞補簽約不得有異議。

五、注意事項：本次招攬攤位僅提供電，不包含水及其他設備，若有需求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一切費用概由攤商自行負責。

六、公告附件：

（一）苗栗縣南庄鄉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申請書。

（二）苗栗縣南庄鄉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平面圖。

（三）苗栗縣南庄鄉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租賃契約。

七、聯絡單位：南庄鄉公所建設課，037-823115分機150，承辦人林淑芬。

鄉長 羅春蓮

南庄鄉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正楷書寫)		身分證 字　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傳真：　　其他：						
申請資格 (請逐點勾填)	1.本人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苗栗縣南庄鄉一年以上：□是；□否(資格不符)。 2.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是(請檢附證明)；□否。 3.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請檢附證明)；□否。 4.取得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且仍有效者：□是(請檢附證明)；□否。 5.本所公開招攬者：□是；□否。 6.在公有零售市場申請攤(舖)使用符合一戶一攤（舖）位原則：□是；□否。 ◎非符合一戶一攤（舖）位原則者請敘明理由及其他攤（舖）位所屬市場及編號：						
申請使用 市場名稱	苗栗縣南庄鄉公有零售市場		營業 種類	□雜貨類(品項:　　)			
檢附證件	□身分證影本乙份。 □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本人對以上申請書內所勾選及填列事項均屬事實無訛，請公所准予使用。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下列由主管機關人員填寫。

收件日期	審查結果及建議： □符合規定，請准予使用。 □符合規定，但多人申請同一攤(舖)位，擬抽籤決定。 □非符合一戶一攤（舖）位原則，陳請 鈞長裁示。	核　定 秘書
收件人員	□不符合規定，駁回申請。 □其他：_____	鄉長：
	審查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C3
C2
C1
320
230
230
230
510
400
A5
A4
A1
A2
A3
260
270
270
270
230
240
620
B2
B1
230
260
250
250
250
E1
E2
E3
510
280
280
280
E6
E9
E5
E8
E4
E7
270
270
330
300
D1
300
D2
360
260
D3
260
D4
400
260
D5
420
270
300
D6
300
F5
F4
F3
F2
F1
300
360
300
300
300
300
F10
F9
F8
F7
F6
250

單位：公分

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契約

機關名稱：**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

立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契約人

使用人姓名：　　（以下簡稱乙方）

茲以甲方據乙方申請使用南庄鄉公有零售市場　**雜貨**　類攤（舖）位一處，經甲方准許乙方使用南庄鄉公有零售市場　**雜貨**　類第　**E4**　號攤（舖）位，雙方同意議定條件如下：

一、攤（舖）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一）所在地：南庄鄉東村4鄰民生街13號。

（二）使用範圍：　**7.56**　平方公尺。

二、使用期間：自民國114年08月01日起至民國116年11月30日止，期限屆滿時，原使用人得於期滿6個月前申請繼續使用；期滿除再經申請核准使用者外，應即無條件交還攤（舖）位。

三、使用費：乙方應按月繳納使用費及清掃費，其金額由甲方依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攤位每月使用費為新台幣　**貳仟貳佰伍拾**　元整，由甲方每月填發繳款書通知乙方如期繳納

四、保證金：乙方於簽訂契約時應以現金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五、攤（舖）位使用限制：

（一）乙方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依苗栗縣政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甲方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三）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得變更使用人名義：

1、使用人死亡，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

2、使用人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

（四）乙方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舖）位，應填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五）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阻撓甲方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

2、不得將攤（舖）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3、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監督或關於市場經營狀況之調查。

4、應受甲方之管理及輔導。

5、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

6、不得有妨害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7、營業時間不得逾自治組織之規定。

8、市場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

9、攤（舖）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10、非飲食攤（舖）位禁止在攤（舖）位使用生火器具。

11、不得將攤（舖）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12、不得在任何市場外設攤營業。

13、自治組織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14、應設置汙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防止油汙水直接排入下水道。

15、其他經甲方規定之事項。

（六）攤（舖）位係公有財產，乙方如不繼續使用時，應無條件交還甲方，並不得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

六、危險負擔：

（一）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市場攤（舖）位，除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或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毀損市場建築物或其他設備者，乙方均應負賠之責。

（二）市場建築物或其他設備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

七、保證責任：乙方違反契約各項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甲方得於乙方所繳納之保證金扣抵，倘有不足額時，並得向乙方求償。

八、罰則：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規定者，其處罰依「苗栗縣南庄鄉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暨苗栗縣政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契約一式四份，甲方存執三份，乙方存執一份。

甲　方：機關名稱：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羅　春　蓮

地　　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大同路三號

乙　方：使用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住　　址：苗栗縣　　鎮鄉　　里村　　鄰　　路街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